2021/7/27 公開資訊觀測站

## 即時重大訊息

## 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2049 上銀 公司提供

序號	6	發言日期	110/07/27	發言時間	20:21:56
發言人	廖克皇	發言人職稱	助理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23594510#1332
主旨	代重要子公司上銀光電(股)公司公告2021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				
符合條款	第	21	款	事實發生日	110/07/27
說明	第 21 款 事實發生日 110/07/27  1.股東會決議日:110/07/27  2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 (1)董事:卓永財 (2)董事:卓文恒 (3)董事: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:吳月琴 (4)董事:李訓欽 (5)董事:卓秀瑜  3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在無損及上銀光電(股)公司利益之前提下,依公司法規定辦理。  4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擔任上銀光電(股)公司董事期間。  5.決議情形(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):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,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 6.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以下請輸 "不適用"):不適用。  7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。  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。  9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。 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無。 11.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。 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.